

公安大数据建设再次被强调，行业有望保持高景气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事件

1月18日至1月19日，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再次强调了公安大数据战略，提出“要深化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推动大数据建设应用实现新跨越”。

核心观点

- **公安大数据战略仍然是当前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工程”。**自2018年1月公安部成立大数据领导小组后，公安大数据已在多次重要会议或场合被强调。此次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又一次提及公安大数据建设，侧面反映出部领导层面始终重视公安大数据这一战略性工程，公安大数据建设也将不断推进和深化。
- **公安大数据建设是公安实际“业务”所需。**传统公安警务数据中心，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架构上，都不能适应在当前海量数据场景下的数据管理和分析，这将直接对公安形势预判和重大决策造成不利影响。公安大数据平台是通过跨警种、全方位的体系架构，实现囊括从数据汇聚、清洗、存储到数据的处理分析，再到上层的业务应用的统一高效平台。它能够打通公安部门内部的信息壁垒和数据烟囱，并将此前积累的海量数据应用起来，推动公安工作由信息化向智慧化升级转型。此外，打击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已成为公安重点工作之一，也迫切需要大数据不断赋能。
- **公安大数据建设将保持高景气度，预算有望得到优先保障。**我们认为公安部门过去在平安城市等领域有着巨大的投入，而未来大数据智能化有望占据核心的位置。大数据作为公安的“一把手”工程，落地后能够向公安各警种赋能，可以在相当长时期内保障各警种实战应用的支撑和服务，落地效果十分明显，因此我们认为相关预算将得到优先保障。目前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正从省部级逐渐向地市级渗透，将维持高景气度。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我们认为公安大数据的建设对于公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有着重要意义。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我们认为相关公安大数据建设将更早启动。此外，过去建设主要集中在发达省市，今年各地市公安大数据建设也将进入快速普及期，因此相关深度参与到公安大数据建设的企业有望不断受益，建议关注美亚柏科(300188, 买入)。

风险提示

- 公安大数据建设推进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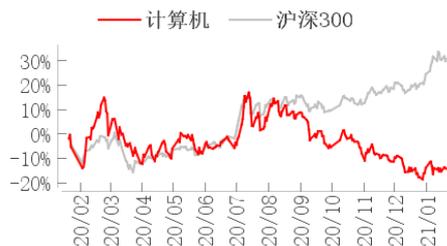
行业

计算机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 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浦俊懿

021-63325888*6106

pujun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14050004

联系人

陈超

021-63325888*3144

chenchao3@orientsec.com.cn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